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可能收購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連同「原定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原定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原定協議中若干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條款：

退回首期款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倘本公司於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該等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回首期款項（連同就此累計之利息）。倘該等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退回首期款項，未償付款項將按每日 0.1% 計算額外利息。

獨家期間

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終止框架協議

倘（其中包括）各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正式協議，原定協議將告終止。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訂明作出修訂者外，原定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經已延長，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就寄發通函之日期作進一步公告，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原定協議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亦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尤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劉威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